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劉建宏
聯絡電話：(02)23977368
電子郵件：daveliu@trade.gov.tw



業務組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5 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字第1127003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VxjE)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函轉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委員會依據第1267、1989及2253號決議更新制裁名單訊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經濟部
貿易局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8日經商字第11204314130號函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2月4日調錢貳字第1123550516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公告制裁名單，修正29個制裁對象之識別資料及相關訊息，並已更新至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實體管理名單，如欲與上述對象進行交易，應先申請SHTC輸出許可證，俾憑報關出口。
- 三、上述公告請參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網址：<https://www.mjib.gov.tw/mlpc>)。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

收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南市進出口
字第23070號

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貿易服務組、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均含附件）

局長 江文若

國際
騎縫章



檔		保存
號	/ /	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謝易澄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87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ichsieh@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31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函.pdf, A11010000F_11235505160A0C_ATTCH1.pdf, A11010000F_1123550516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 (ISIL and Al-Qaida Sanctions Committee) 制裁名單更新訊息，請查照轉知所屬參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2年2月4日調錢貳字第1123550516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 第4科)(含附件)



國際貿易局 112/02/08



1127003745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地址：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承辦人：葉調查官
電話：02-29112241#6225
傳真：02-29131280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123550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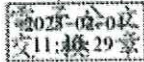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ISIL and Al-Qaida Sanctions Committee）制裁名單更新訊息，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依循資恐相關第1267/1989/2253號決議案，於112年2月2日公布制裁名單更新通告，修正計29制裁對象（包含個人、實體和其他團體）之識別資料及相關訊息。
- 三、檢陳：
 - （一）附件一、新聞稿SC/15190。
 - （二）附件二、制裁名單。

正本：法務部

副本：司法院民事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王俊力

